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10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即2022年10月9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22年9月2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800和601800)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0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之2022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顧曉敏先生
高春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東冉北街9號院
北區14號樓
-1至3層101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先生
劉桂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厚先生
鄧實際先生
胡章宏先生

2022年9月22日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房小兵先生（「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董春波先生（「董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任命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房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房小兵先生，51歲，於1993年7月至2005年10月先後任職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財務部及阿聯酋辦事處，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會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交建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先後任中國交建海外事業部及國際工程分公司多個職務，包括總會計師、執行總經理、財務總監，於2014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國交建金融管理部總經理，於2019年11月至今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國新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房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於2003年併入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系財務學(工程財會)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月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於2016年6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並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房先生是一位正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房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房先生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房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房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領取任何董事薪酬。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任命董先生及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董先生及冼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將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董春波先生，58歲，於1988年6月至2001年3月先後於長春汽車研究所任多個職務，包括發動機設計二室技術員、副主任、主任、輕型車部副部長、一級主查、綜合計劃管理部部長、副所長及所長等，於2001年3月至2018年2月先後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任多個職務，包括長春汽車研究所所長、技術中心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於2018年2月至2022年3月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先生於2022年3月至今擔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於2022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系內燃機專業，於1988年6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內燃機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董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48歲，冼先生為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02)之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自2011年1月起擔任中手游移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冼先生同時是專注投資於科技行業的創投基金國宏嘉信資本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冼先生於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冼先生一直擔任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髮飾品製造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6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2)，亦一直擔任北京多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發行及數據公司，其股份自2019年11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KRKR)。冼先生自2021年7月起亦擔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4)的非獨立董事。冼先生於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函件

冼先生於1996年5月畢業於卡內基梅隆大學並取得計算機科學／數學、經濟學和工業管理三個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畢業於斯坦福大學並取得工程經濟系統和運籌學碩士學位。冼先生為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冼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冼先生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冼先生於2021年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科技創新界）委員，及於同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及冼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董先生及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董先生及冼先生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董先生及冼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董先生及冼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將參考董先生及冼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彼等之薪酬。

就建議委任董先生及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名委員會根據如上文披露的簡歷詳情中所展現之彼等於管理、金融、投資及工程方面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彼等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等因素分別提名董先生及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相信，董先生及冼先生通過彼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並且彼等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先生及冼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先生及冼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4.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即2022年10月9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傳真：(8610) 6870 880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2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房小兵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房小兵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2. 審議及批准董春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董春波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審議及批准冼漢迪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冼漢迪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雪穎

香港，2022年9月22日

2022 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項至第3項議案中本公司各擬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的通函中。
3.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4. 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特別股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實施適當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長）或考慮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如需）。董事長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能夠通過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並將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特別股東大會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安排。
5.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0月9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8.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顧曉敏（總經理）及高春雷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及劉桂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國厚、鄧實際及胡章宏